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第二份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35,4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有關配售事項的補充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保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配售價0.6港元：

(i) 與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港元相同；及

(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14港元折讓約2.28%。

假設配售事項全面完成，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0.59港元。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登。